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盖章）



2020年8月7日